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琼贸职院字〔2018〕60号

---

## 关于印发《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5月21日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印发

---

#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充分调动学院教师积极承担科研项目的积极性，确保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规范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国办发〔2014〕11号、中办发〔2016〕50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海南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7〕16号）、《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琼办发〔2018〕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可列支间接费用的各类科研项目。其他各类纵向及横向课题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间接成本、管理费用和绩效支出。其中，间接成本是指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绩效支出是指为体现课题组成员的研究价值，提高科研工作绩效而安排的人员激励支出。我院间接费用全部用于课题研究人员的绩效支出。

## 第二章 预算编制与发放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及核定比例

（一）各类科研项目间接费用预算严格按照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学院的配套经费也按其规定比例支出。

(二) 没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者对间接费用预算没有具体规定的, 按以下比例执行。

1. 我院主持的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 20%。

2. 我院作为参与单位且有经费到帐的项目, 需项目第一承担单位提供到帐经费使用安排, 根据其到帐经费安排中间接经费额度和我院相关配套规定, 确定间接经费总额度。未满足上述要求的课题, 学院原则上不为其办理与课题相关的后续手续。

3. 我院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 间接费用不做比例限制。

**第五条** 每个课题在填写任务申报书时, 或学院下达配套经费后, 按相关规定做好经费预算安排, 确定间接经费金额。

**第六条** 间接费用的分配比例由课题负责人根据课题组成员参与研究工作的作用和贡献与全体人员协商确定。

**第七条** 绩效支出的发放

(一) 学院每年两次集中办理绩效支出发放手续(5月、10月)。

(二) 间接费用额度在5万元以下的项目, 最多分两次发放绩效支出。第一次为项目研究期限过半, 额度不超过50%, 第二次为项目结题后。间接费用额度在5万元以上的项目视情况而定。

(三) 绩效支出由项目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填表支取, 应纳税款由项目组自行负责。

**第八条** 绩效支出发放要求

(一) 绩效发放对象原则上应为项目任务书/计划书/合同书中所列项目组成员。

(二) 因项目进展情况不佳，科研绩效支出剩余部分不予发放，并按经费拨付的原渠道退回拨款单位。

(三)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或中止发放剩余绩效：

1.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中期检查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3.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4.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院声誉的行为。

#### **第九条 间接费用其他规定**

(一) 间接费用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项目无关的支出。

(二) 在研项目任务书中有明确规定绩效支出具体金额的，按签订的任务书执行。

**第十条** 对于间接费用使用管理存在弄虚作假，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分。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学院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的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在学院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

###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院级及以上各级各类在研项目符合现行间接费用管理规定的，可以合理调整增加间接费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度第 14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之前已经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不适用，之后验收（结题）的科研项目均适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